

# 山东理工大学

##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鲁理工大办发〔2017〕5号

### 一、论文选题

（一）论文选题应立足于充分和必要的调研。

（二）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在考虑学术意义的基础上与社会实践或科学技术推广紧密地结合起来，并注意选题的理论性和实践性；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应在学术或者专门技术上取得创造性的成果。

（三）论文选题应尽可能与导师的科研任务挂钩，导师应尽早地让研究生了解课题，指导研究生查阅国内外文献资料，并定期审阅研究生撰写的文献综述等有关报告。

（四）在选择不属于导师研究领域的课题时，必须事先得到导师的同意，并进行充分和严格的论证。

（五）所选课题应考虑到现有经费、仪器设备、实验条件等方面是否具有实现课题的基本物质条件。

### 二、论文开题

（一）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均应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开学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

（二）开题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论文选题的目的和意义

（1）课题来源；

（2）本课题有关研究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3）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及在理论或实际应用方面的价值。

#### 2. 研究方案

- (1) 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手段；
- (2) 完成论文的实验条件；
- (3) 研究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和措施；
- (4) 本项研究可能达到的水平及预期的结果。

### 3. 论文的进度与安排

包括分阶段研究内容、预计完成指标和起止时间等。

(三) 研究生应在选题前后阅读有关文献，硕士研究生的文献阅读量不得少于 2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得少于 1/3；博士研究生的文献阅读量不少于 60 篇，其中外文文献一般不少于 1/2；近 3 年发表或出版的文献不得少于 1/3。教材、工具书等不得作为参考文献列入，所有参考文献必须在开题报告中述及。

(四) 开题报告由研究生本人在本学科范围内向专家组进行汇报并答辩，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由学科聘请。博士生开题时，专家组成员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得少于 2/3。

(五) 开题报告由专家组成员和导师进行认真讨论后作出决议。决议采用表决方式，经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六) 开题报告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写出论证意见，并填写有关表格，送研究生院归档备查。

(七)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须重新开题。

(八)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题者，须由研究生本人写出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重新开题，通过专家组论证之后方可进行论文工作。

## 三、论文工作安排

（一）为了保证研究生论文质量，硕士研究生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博士研究生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两年。

（二）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研究生对所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要有所了解，论文对所研究的问题应有新见解，工科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中必须包括相关的原理性或应用性实验。

（三）研究生在论文工作阶段应集中精力进行论文课题研究，导师承担的论文课题以外的其它任务一般不应交给研究生来完成。

（四）导师要及时了解论文的进展情况，指导研究生解决论文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培养单位要对研究生的论文工作给予支持和关心，统筹安排好研究生的实验或调研工作，发挥集体智慧，指导好研究生。

#### **四、论文撰写**

研究生必须认真撰写论文，论文要反映出研究生的学术水平、新见解和创造性的科研成果。论文的撰写要求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文字简洁，数据可靠，理论透彻，立论正确，逻辑性强。硕士学位论文篇幅（不包括附录及文献目录）一般不低于 3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低于 5 万字。

##### **（一）论文内容的排列顺序**

###### **1. 题目**

论文题目是论文全貌的集中体现，应能概括整篇论文最重要的内容。论文命题必须确切、简明，题目应力求简单，也不应过于笼统，应能看出论文的实质性内容和工作重心。

## 2. 摘要

论文摘要分为中、英文摘要两个部分，其中中文摘要约 1000 字左右，中英文摘要内容要基本一致。论文摘要应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应说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主要结论，要突出论文的创造性和新见解，用词应简洁、准确，并附关键词 3~6 个。

## 3. 目录

论文目录应层次清楚，能够反映论文的梗概，一般应按三级目录进行论文的章节顺序编码。

## 4.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一般包括引言（含文献综述）、主要研究内容、主要结论及研究成果、存在的问题及展望等四方面内容。

（1）引言应独立成章，须简述课题来源及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本文的研究方法及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及其意义等。在进行有关文献综述时，必须客观评价他人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就，并注明文献的出处；

（2）主要研究内容应按章节撰写，应能反映研究生在课题研究的基本理论、分析方法和实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其贡献。有关内容的论述要思路清晰、逻辑性强、论证充分并辅以相应的图表，充分体现本人在科研工作中的能力及取得的创造性成果。论文撰写时，要严格区分自己的研究内容及成果与他人研究内容及成果的界限。每章结束后应有本章小结，小结应该观点明确、严谨、完整、准确，文字必须简明扼要；

(3) 主要结论及研究成果应独立成章节。结论应是最终的、总体的结论，并客观、准确、完整、精练。所有结论及研究成果必须是通过研究生本人的研究所取得；

(4) 存在的问题及展望。研究生应对课题研究中由于时间原因或条件暂不具备等客观因素未能解决的相关问题做出客观的叙述，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进行必要的讨论，提出自己的见解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 5. 参考文献

文献是期刊时：[编号] 作者姓名，文章题目，期刊名（外文可缩写），年份，卷号（期数），页码。

文献是著作时：[编号] 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单位，（年份），页码。

文献是文集时：[编号] 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单位，（年份），页码。

文献是学位论文时：[编号]作者，题名：[学位论文]。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

在正文中应以右上角标[ ]的形式依次注明对应的参考文献的编号。

## 6. 致谢

## 7. 附录

包括与论文有关的原始数据明细表，计算程序及说明、图表、过长的公式推导，附录一般与论文全文装订在一起，如果附录内容很多时可独立成册。

## （二）论文的格式

### 1. 论文封面

- (1) 中文论文题目：字数一般不超过 30 字；
- (2) 英文论文题目：首字母大写；
- (3) 指导教师：注明职称；
- (4) 协助指导教师：未在研究生院备案的，不得在论文封面上署名；
- (5) 申请学位门类级别：门类按学科门类填写（如工学），级别为博士/硕士；
- (6) 学科专业名称：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科名称填写；
- (7) 研究方向：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研究方向填写；
- (8) 分类号：按《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的规定填写；
- (9) 密级：涉密的直接填写保密年限，不涉密的无需填写；
- (10) 研究生学位论文封面需按相应颜色要求制作。

## 2. 论文版式

### (1) 开本及版芯：

开本大小：A4（210mm×297mm），每页 35 行，每行 38 个字。

版芯：左边距 30mm、右边距 25mm、上边距 30mm、下边距 25mm，页眉 23mm、页脚 18mm。

(2) 正文字体：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表格中文字、图例说明可采用五号宋体，图、表标题采用小四号黑体；

### (3) 标题：论文分三级标题

一级标题：三号黑体，段前、段后间距为 1 行；

二级标题：四号黑体，段前、段后间距为 1 行；

三级标题：小四号黑体，段前、段后间距为 1 行。

(4) 页眉、页脚文字均采用小五号宋体，页码排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眉左侧为“山东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右侧为一级标题名称；页眉下横线为上粗下细“文武线”；

(5) 文中表格均采用标准表格形式（如三线表，可参照正式出版物中的表格形式）；

(6) 文中所列图形应有所选择，照片不得直接粘贴，须经扫描后以图片形式插入；

(7) 文中英文、罗马字符应统一，一般采用 Times New Roman（单位符号、缩写等除外）。

## **五、论文答辩**

(一) 申请答辩前，研究生本人须填写学位申请书，各单位研究生秘书应核实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审查所修课程是否符合培养计划要求，尤其注意实践性环节的成绩是否登记无误。

(二) 导师须按要求写出论文评语，并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明确意见。

(三) 硕士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工作根据《山东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进行。博士研究生的论文答辩工作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

(四) 学位论文评审应按照《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中相关要求进行。

(五)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方可申请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委员的聘请由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培养单位须保证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前 3 天收到答辩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并提前一周将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答辩安排报学位办备案。

(六) 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秘书要协助做好组织工作，并作好会议记录。

(七) 论文答辩的一般程序：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2. 学位申请人汇报论文内容（硕士研究生一般 20 分钟左右，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30 分钟）；

3. 学位申请人回答论文评阅人提出的问题；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和与会人员提问（硕士研究生一般 15 分钟左右，博士研究生一般 30 分钟左右），申请人答辩；

5. 公开答辩结束，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内容包括：导师介绍相关情况、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评阅人的评审意见、答辩委员会进行评议、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硕士学位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讨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讨论及投票的情况须严格保密，不得外传。

6.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7. 研究生通过答辩后 1 周内，答辩秘书应将下列材料按顺序装订好后交校学位办，以便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为了便于存档，填写时（包括签字）须用蓝黑或黑色墨水书写。

(1) 研究生学位审批材料；

(2) 论文评议书；

(3) 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审批表；

(4) 答辩委员会票、学位表决票；

(5) 学位授予材料（存人事档案）；

(6) 学位论文 2 份、相应的电子文档及向图书馆提交论文的回执；



- (7) 授予学位信息登记表；
- (8) 学位论文出版授权书；
- (9) 学位论文向图书馆提交的回执。

(八) 答辩用聘书、审批表、决议书等由学位办统一印制和提供。

## **六、其它**

论文答辩结束后，研究生应向导师和科研课题组办理科研成果、文献资料、计算机软件、实验设备等交接手续，由导师签字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有关科研成果、文献资料、计算机软件未经导师和主管科研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带走。

**七、**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鲁理工大办发〔2010〕9号）同时废止。